

2023年度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
输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 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和国家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负责全区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住房保障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区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各类棚户区改造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工作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

（三）负责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区住房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区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区住房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四）监督管理全区房地产市场。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管方面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拟订全区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区房屋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全区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出区出市、出省出国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六）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规章草案、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负责规范全区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区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拟订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技术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全区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制度、标准和程序并组织实施。指导编制和实施城市

设计，指导建筑设计创作。指导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

（八）负责建立全区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实施全区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贯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的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组织全区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审定和推广，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拟订全区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监督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贯彻实施工程建设全省统一定额。

（九）指导全区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的规章草案和制度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区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城市建设，指导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指导城市综合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的规划和建设。负责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

（十）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区村镇建设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

（十一）负责推进全区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

料革新工作。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和制度，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

（十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三）承担涉及全区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全区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十四）组织拟订全区公路、水路等行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全区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定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公路、水路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十五）承担全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全区道路、水路运输有关规定、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道路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城乡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十六）承担全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以及船舶与港口等设施安全保障、危险品运输监督、航道管理等工作。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指导本区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有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渔船

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提出全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省、市、区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全区收费公路有关政策。

（十八）承担全区公路、水路的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承担全区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和维护相关政策、制度及技术标准的监督实施责任。组织协调全区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工作。

（十九）指导全区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区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工作。

（二十）指导全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做好网络安全工作，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全区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二十一）制定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科技实践与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引进利用外资、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十二）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

(二十三) 组织协调全区地方交通战备工作, 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二十四) 拟订全区人民防空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二十五) 负责拟订全区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参与拟订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城市地下空间暨人民防空工程综合利用规划并协同实施。

(二十六) 负责拟订全区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参与拟订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城市地下空间暨人民防空工程综合利用规划并协同实施。

(二十七) 监督监管全区人民防空设施建设、维护和使用。

(二十八) 监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防护部分的管理。

(二十九)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开展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单位防护工作。组织拟订修订城市人民防空袭方案, 指导拟订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 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演练。

(三十) 指导开展人民防空群众组织建设。

(三十一) 开展人民防空日常战备工作。

(三十二)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三十三) 推进人民防空科研、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

(三十四) 组织实施人民防空信息化体系能力建设。

(三十五) 负责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行动。

(三十六) 推进人民防空建设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三十七) 落实人民防空队伍建设要求。

(三十八) 负责依法征缴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三十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内设机构4个，包括：办公室、城乡规划建设股、交通运输股、行政审批股（政策法规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2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715.71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2.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0.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5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828.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69.8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18.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49.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39.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7239.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30			61	
总计	31	7239.40	总计	62	723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39.40	723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4	9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99	8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75	8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66	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66	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77	13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9.64	8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9.64	8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2	4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	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35	3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50.00	8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50.00	8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850.00	8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28.08	282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2.82	93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90.56	89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26	4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8.37	9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8.37	9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8.80	175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34.12	33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349.67	1349.6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9.91	2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91	2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9.82	6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9.82	5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9.82	2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8.69	231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51.50	225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191.00	21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14	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9	6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9	6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49.40	94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27.00	9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27.00	9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2.40	2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2.40	22.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39.40	1122.34	6117.0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4	92.6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99	86.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75	86.7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66	5.6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66	5.6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77	41.12	89.64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9.64	0.00	89.64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9.64	0.00	89.6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2	41.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	3.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35	37.3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50.00	0.00	85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50.00	0.00	85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850.00	0.00	85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28.08	903.00	1925.0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2.82	902.82	3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90.56	890.56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26	12.26	3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8.37	0.00	98.37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8.37	0.00	98.3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8.80	0.00	1758.8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34.12	0.00	334.12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349.67	0.00	1349.67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9.91	0.00	29.91	0.00	0.00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91	0.00	29.91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9.82	18.02	51.8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9.82	8.02	51.80	0.00	0.00	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9.82	8.02	21.8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8.69	67.54	2251.14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51.50	0.35	2251.14	0.00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191.00	0.00	2191.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14	0.00	2.14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8.00	0.00	58.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9	67.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9	67.1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49.40	0.00	949.4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27.00	0.00	927.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27.00	0.00	927.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2.40	0.00	22.4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2.40	0.00	22.4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2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15.7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2.64	92.6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0.77	130.7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50.00	85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828.08	1039.37	1788.7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69.82	69.82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18.69	2318.6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49.40	22.40	927.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39.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39.40	4523.69	2715.7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239.40	总计	64	7239.40	4523.69	2715.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23.69	1122.34	3401.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4	92.6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99	86.9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4	0.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75	86.75	0.00
20808	抚恤	5.66	5.6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66	5.6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77	41.12	89.64
21004	公共卫生	89.64	0.00	89.6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9.64	0.00	89.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2	41.1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	3.2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35	37.3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3	0.5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50.00	0.00	850.00
21103	污染防治	850.00	0.00	850.00
2110302	水体	850.00	0.00	8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9.37	903.00	136.3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2.82	902.82	3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90.56	890.56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26	12.26	3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00	0.00	8.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00	0.00	8.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8.37	0.00	98.3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8.37	0.00	98.3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18	0.18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18	0.18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9.82	18.02	51.8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00	1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00	1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9.82	8.02	51.8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30.00	0.00	3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9.82	8.02	21.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8.69	67.54	2251.1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51.50	0.35	2251.14
2210101	廉租住房	0.35	0.35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191.00	0.00	2191.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14	0.00	2.1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8.00	0.00	5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9	67.1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9	67.19	0.00
229	其他支出	22.40	0.00	22.40
22999	其他支出	22.40	0.00	22.40
2299999	其他支出	22.40	0.00	2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3.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7.42	30201	办公费	26.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7.8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45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29	30205	水费	2.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75	30206	电费	4.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8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9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30211	差旅费	2.6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4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60	30214	租赁费	1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9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1.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3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5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				
人员经费合计		1011.64	公用经费合计						110.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715.71	2715.71	0.00	2715.7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788.71	1788.71	0.00	1788.7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758.80	1758.80	0.00	1758.8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334.12	334.12	0.00	334.12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60.00	60.00	0.00	60.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0.00	1349.67	1349.67	0.00	1349.67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00	15.00	0.00	15.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29.91	29.91	0.00	29.91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29.91	29.91	0.00	29.91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927.00	927.00	0.00	927.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27.00	927.00	0.00	927.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27.00	927.00	0.00	927.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6	0.00	6.46	0.00	6.46	0.00	6.46	0.00	6.46	0.00	6.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239.4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57.68万元，增长29.70%。主要原因是新增保障性住房支出，受2022年新冠疫情影响，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7239.4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239.40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7239.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2.34万元，占15.50%，项目支出6117.06万元，占84.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239.4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57.92万元，增长29.70%。主要原因是新增保障性住房支出，受2022年新冠疫情影响，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23.6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2.4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10.32万元，增长36.53%。主要原因是新增保障性住房支出，受2022年新冠疫情影响，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23.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2.64万元，占2.05%；卫生健康（类）支出130.77万元，占2.89%；节能环保（类）支出850.00万元，占18.79%；城乡社区（类）支出1039.37万元，占22.98%；交通运输（类）支出69.82万元，占1.53%；住房保障（类）支出2318.69万元，占51.26%；其他（类）支出22.40万元，占0.50%。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14.60万元，支出决算为452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3.9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70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从别的科目中调整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5.50万元，支出决算为8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从别的科目中调整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66万元。决

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死亡，从别的科目中调整预算。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9.6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单位承担着5个交通疫情防控卡口、3个分包小区疫情点，支出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从别的科目中调整预算。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7.50万元，支出决算为3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从别的科目中调整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80万元，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从别的科目中调整预算。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7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50.00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21.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以前支付污水处理费用不到位，本年加大拖欠账款的偿还力度，从别的科目中调整预算。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01.70万元，支出决算为89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调整预算到别的科目中。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危房改造排查费用，调整预算到别的科目中。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00万元，支出决算为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公共租赁住房专项债券申报咨询费用，调整预算到别的科目中。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2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单位职能调整，项目调整到其他单位，我单位不再管理相关业务，减少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

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我单位管理相关工作人员漏报年初预算，增加支出。

1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用于执法局车辆场站租赁费，原租赁场地到期，新租场地面积减少，减少支出。

1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年初预算为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交运营车辆减少，运营补贴减少。

1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9.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中央购置附加税直达资金，增加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年初预算为0.20万元，支出决算为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城镇低收入家庭，发放的廉租房补贴增加。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

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91.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收中央棚改项目配套资金，增加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排查农村危房户减少，减少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8.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收中央和省补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支出增加。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4.10万元，支出决算为6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及新增人员。

2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4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用于项目支出，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1122.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11.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10.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410.60万元，支出决算为2715.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86%。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城市建设支出、棚户区改造支出等，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46万元，支出决算为6.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6.46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6.46万元，支出决算为6.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6.4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3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0.69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1.53万元，增长1.40%。主要原因是执法局场站租赁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518.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360.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1.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

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7239.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2.34万元，项目支出6117.06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39个，涉及预算资金6117.0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3.26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20222.22	40628.82	25510.27	10	62.79 %	6.98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20222.22	27526.63	13393.82	-	48.66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13102.19	12116.45	-	92.48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贯彻执行有关城乡建设、交通和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目标2：综合研究起草有关城乡建设、交通和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 目标3：指导区县研究编制郊区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专业规划及村镇建设计划； 目标4：指导推进郊区城镇化和村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建设； 目标5：协调开展城乡建设、交通和管理方面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目标1：贯彻执行有关城乡建设、交通和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目标2：综合研究起草有关城乡建设、交通和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 目标3：指导区县研究编制郊区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专业规划及村镇建设计划； 目标4：指导推进郊区城镇化和村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建设； 目标5：协调开展城乡建设、交通和管理方面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1. 执行城乡建设方针		贯彻执行有关城乡建设、交通和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推动城市治理能力建设。		贯彻执行有关城乡建设、交通和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推动城市治理能力建设。				
2. 起草相关草案		综合研究起草有关城乡建设、交通和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		综合研究起草有关城乡建设、交通和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				
3. 指导基础设施专业规划		指导区县研究编制郊区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专业规划及村镇建设计划，促进城乡一体化建设。		指导区县研究编制郊区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专业规划及村镇建设计划，促进城乡一体化建设。				
4. 推进人居环境建设		指导推进郊区城镇化和村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建设，改善人居环境。		指导推进郊区城镇化和村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建设，改善人居环境。				
5. 协调研发与应用		协调开展城乡建设、交通和管理方面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协调开展城乡建设、交通和管理方面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10%	100.9%	2	0	909.00	年终追加预算，以后工作中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结转结余率	≤20%	37.21%	2	0.28	86.05	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执行率偏低；加强资金支付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59.8%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90%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推广	≥90%	90%	5	5	0.00	
		城乡一体化建设完成率	≥90%	90%	5	5	0.00	
		环境建设完成率	≥90%	90%	5	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重点工作计划完成率	≥90%	9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推广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推广	100%	20	20	0.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5	15	0.00	
总分					100	93.26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3年度39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3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2020年出租车经营性补贴资金清算(平财预[2022]0246号)(2022结转)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3	0.02	0.02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0.03	0.02	0.02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逐年降低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贴,转变支付方式。			有效地完成了逐年降低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贴,转变支付方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0.03	≤0.03%	0.02%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租车经营性补贴车辆数	≥1%	1%	15	15	0.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车辆的资金拨付数	≥1%	1%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出行成本	≥1%	1%	6	6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节能减排意识	≤95%	95%	6	6	0.00		
		公众出行体验	≥100%	100%	6	6	0.00		
	生态效益指标	公共交通节能减排效果	≥93%	95%	7	7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输企业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项目（2022结转）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元)	(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2191	2191	2191	2191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2191	2191	2191	2191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道路工程基层面积20967.03m ² ，人行道铺装基层面积11449.27m ² ，场地硬化面积1375m ² ，景观绿化面积66586m ² ，雨水工程4312.86m，污水工程5001.05m。			完成了道路工程基层面积20967.03m ² ，人行道铺装基层面积11449.27m ² ，场地硬化面积1375m ² ，景观绿化面积66586m ² ，雨水工程4312.86m，污水工程5001.05m。质量达标，有效的改善了小区居民的生活条件和质量，完善小区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投资	≤2191万元	2191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工程基层面积	≥20967.03m ²	20967.03m ²	3	3	0.00		
		场地硬化面积	≥1375m ²	1375m ²	3	3	0.00		
		污水工程	≥5001.05m	5001.05m	3	3	0.00		
		人行道铺装基层面积	≥11449.27m ²	11449.27m ²	3	3	0.00		
		雨水工程	≥4312.86m	4312.86m	3	3	0.00		
		景观绿化面积	≥66586m ²	66586m ²	3	3	0.00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100%	6	6	0.00		
时效指标	按照计划进度于2023年12月完成目标	=100%	100%	6	6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小区居民的生活条件和质量，完善小区基础设施建设	有效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群众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18	18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18	18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各项对农村公路环境进行治理,消除安全隐患,方便出行;对全区主要农村公路进行日常维修及养护。			有效完成并保障了各项对农村公路环境进行治理,消除安全隐患,方便出行;对全区主要农村公路进行日常维修及养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公路环境治理	95	100%	3	3	0.00	
		农村公路养护	95	100%	3	3	0.00	
		美丽乡村公路大修	95	100%	4	4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路域环境治理情况进行全覆盖	≤90%	90%	15	15	0.00	
	质量指标	农村公路年底前完成日常养护及大修	≥95%	96%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公路养护率	95	100%	15	15	0.00	
		农村公路环境改善率	95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	8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0	8	8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投入的8万元进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			完成了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验收合格,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投资	≤8万元	8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总面积	≥57.36万㎡	57.36万㎡	5	5	0.00	
		改造老旧小区数量	≥5个	5个	5	5	0.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12月31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	推进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99%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	15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15	15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 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投入的15万元进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			及时完成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投资	≤15万元	15万元	10	10	0.00	
		数量指标	改造老旧小区数量	≥5个	5个	5	5	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总面积	≥57.36万m²	57.36万m²	5	5	0.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12月31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	推进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99%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0	10	10	10	100.0 %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 %	-	
	财政拨款	10	10	10	10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0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投入的10万元完成租赁场地,用来放置超限超载车辆,对超限超载车辆依法查处,有效保护区域内道路的使用寿命,保护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完成了租赁场地1000平方米,用来放置超限超载车辆,对超限超载车辆依法查处,有效保护区域内道路的使用寿命,保护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地租赁费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0.00	
		租赁场地面积	≥1000平方米	1000平方米	5	5	0.00	
	处理超限超载车辆数量	≥100台	100台	5	5	0.00		
	质量指标	租赁场地合格率	≥96%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赁周期	≥1年	1年	10	10	0.00	
		有效保护区域内道路的使用寿命,保护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保障道路使用寿命,保障人民出行安全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交通执法省补人员经费（基数）及区安排资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8	10	53.33 %	5.33	
	财政拨款	15	15	8	-	53.3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投入的15万元省补资金及区级资金用作执法人员办公经费、执法车辆日常维护及运行，减少违法车辆上路，保障群众安全。		及时完成了省补资金及区级资金用作执法人员办公经费、执法车辆日常维护及运行，减少违法车辆上路，保障群众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	≤15万元	8万元	3	3	0.00	
	社会成本指标	改善执法人员办公环境	95	100%	3	3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超限、超载车辆治理	98	100%	4	4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人数	≥17人	17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限	12月31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安全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8%	5	5	0.00	
总分					100	95.3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人防工程测绘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5		10	62.5 %	6.25
		财政拨款		8		8		5		-	62.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投入的8万元完成人防工程测绘、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增强城市整体防灾减灾能力,灾时战时保障群众的人事安全。			完成了人防工程测绘、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增强城市整体防灾减灾能力,灾时战时保障群众的人事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测绘总成本	≤8万元	5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绘面积	≥6000平方米	6000平方米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设计方案变更率	≤5%	1%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测绘时间	12月31日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时战时保障群众的人事安全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6.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任占周死亡抚恤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66	5.66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0	5.66	5.66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单位对已故职工发放的抚恤金。			完成了对已故职工发放的抚恤金5.6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抚恤金	5.66	100%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条件	≥1%	1%	15	15	0.00	
	质量指标	抚恤金补贴	≥5.66%	5.66%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利益得到保护	≥100%	100%	30	30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农村危房改造和贫困户兜底危房排查改造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14	分值	10	执行率	得分
		财政拨款	20	20	2.14	-	-	10.7%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5			
	使用规范性	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投入20万元用于农村(贫困户)危房兜底风险排查及维修改造,避免农村贫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保障家庭住房安全。			地完成了农村(贫困户)危房兜底风险排查及维修改造,避免农村贫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保障家庭住房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风险排查成本	≤15万元	0万元	5	0	0.00		
		维修改造及租房补贴成本	≤5万元	2.14万元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风险排查数量	≥1300户	1300户	5	5	0.00		
		维修改造及租房补贴数量	≥13户	13户	5	5	0.00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及租房补贴合格率	≥95%	99%	5	5	0.00		
		风险排查覆盖率	≥95%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及租房补贴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风险排查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ghj	tiao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住房安全	保障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率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86.0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专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财政拨款	174.4	174.4	0	10	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74.4	174.4	0	-	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投入的174.4万元进行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确保城乡环境干净整洁,道路平整,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完成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费用	≤174.4万元	0万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洁环境频率	≥4次/天	0次/天	5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道路维修频率	≥90次/天	0次/天	5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质量指标	城乡环境卫生合格率	≥96%	0%	10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时效指标	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性	及时	0%	5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道路维修及时性	及时	0%	5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456	好	0%	10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环境	提升	0%	15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	≥90%	0%	5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总分					100	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城乡环境卫生管理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98.37	10	49.19 %	4.92		
	财政拨款	200	200	98.37	-	49.1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投入的200万元进行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清理道路两侧陈年垃圾，改善市容市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有效地完成了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清理道路两侧陈年垃圾，改善市容市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卫生管理总成本	≤200万元	98.37万元	5	5	0.00		
	社会成本指标	城市环境卫生清运及清理	≥95%	99%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理及清运道路两侧垃圾	≥10次/天	10次/天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城乡环境卫生达标率	≥95%	99%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清理陈年垃圾时间	12月31日期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市容市貌效果	明显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94.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城区和快速通道道路绿化工程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500	500	222.55	10	44.51%	4.45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222.55	-	44.51%	-		
	财政拨款	0	0	0	-	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绿化工程建设，使城区和快速通道布局更加合理，提升城市品味。			有效地完成了绿化工程建设，使城区和快速通道布局更加合理，提升城市品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同金额	≥400万元	222.55万元	10	5.56	-44.36	年初指标设置不合理，加强预算编制，提高预算准确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计划工程量	≥90%	95%	15	15	0.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ghdj	rtk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环境	提升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0.0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30	10	60.0 %	6.00
		财政拨款	50	50	30	-	6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方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投入的50万元保障城际公共交通每日班次和人民群众出行，满足居民出行需求			及时完成了城市客运补贴，保障了城际公共交通每日班次和人民群众出行，满足居民出行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同约定补贴费用	≤50万元	30万元	10	10	0.00	
	数量指标	每日公交发行班次	约定班次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发生交通事故次数	0次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车辆运行按时按点率	≥95%	100%	10	10	0.00	
	经济效益指标	55446	+65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居民出行需求	满足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3.1	10	11.55 %	1.16
	财政拨款	200	200			23.1	-	11.5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投入的200万元进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			有效地完成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投资	≥200万元	23.1万元	10	1.16	-88.45	年初指标设置不准确;财政紧张,部分资金暂未拨付,加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老旧小区数量	≤23个	23个	5	5	0.00		
		总建筑面积	≥57.36万m²	57.36万m²	5	5	0.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12月31日	100%	100%	5	5	0.00	
		债券发行后年度使用率	≤100%	100%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可持续受益年限	≤15年	15年	15	15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	推进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82.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建设第三方委托服务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 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 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投入的30万元进行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 切实做好全区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审查工作, 为企业减负。			完成了对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 切实做好全区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审查工作, 为企业减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施工图纸审查成本	≤30万元	30万元	10	10	0.00			
		数量指标	项目业主单位申报数量	≥1家	1家	5	5	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施工图纸审查数量	≥3张	3张	5	5	0.00		
		施工图纸审查覆盖率	≥95%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审查完成时限	10个工作日	100%	10	10	0.00			
		经济效益指标	fgjd	djg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企业负担	减少	100%	15	15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审查单位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安馨佳苑及同心和谐小区项目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45.13	244.86	10	99.89%	9.99		
	财政拨款	0	245.13	244.86	-	99.89%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948平方米,受让年限40年,用于建设安馨佳苑、同心和谐小区政府保障性住房,以解决中低收入人群住房问题,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			建设用地使用权1948平方米,受让年限40年,用于建设安馨佳苑、同心和谐小区政府保障性住房,以解决中低收入人群住房问题,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相关税费	≤30.23万元	30.23万元	3	3	0.00		
		土地出让金	≤214.91万元	214.91万元	3	3	0.00		
		每平方米土地出让金	≤1103.24元	1103.24元	4	4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使用权面积	=1948平方米	1948平方米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土地用途	零售商业用地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土地使用年限	≤40年	40年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中低收入人群住房问题	有效解决	100%	15	1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公租房建设	有效保障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9.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宋坪搬迁安置三期工程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0	82.4	10	16.48 %	1.65	
	财政拨款		0	500	82.4	-	16.4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投入的900万元完成观宋坪搬迁安置三期工程建设项目，提高市民居住质量，改善城市面貌。			有效地完成了对观宋坪搬迁安置三期工程建设项目，提高市民居住质量，改善城市面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总成本	≤900万元	82.4万元	10	10	0.00	
		数量指标	建设总建筑面积	≥14630平方米	14630平方米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居住质量	提高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91.6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宋坪搬迁安置三期工程专项债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0	500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0	500	500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投入的500万元完成观宋坪搬迁安置三期工程建设项目,提高市民居住质量,改善城市面貌。			有效地完成了宋坪搬迁安置三期工程建设项目,提高市民居住质量,改善城市面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总成本	≤500万元	500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总建筑面积	≥14630平方米	14630平方米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居住质量	提高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平财预[2023]90号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用于老旧小区改造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	50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0	50	50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投入的50万元进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			完成了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投资	≤50万元	50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总面积	≥1.043万m ²	1.04万m ²	5	4.99	0.29	小数点四舍五入	
		改造老旧小区数量	≥5个	5个	5	5	0.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12月31日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	推进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99.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平财预[2023]64号）专项债券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00	427	10	17.08 %	1.71		
	财政拨款	0	2500	427	-	17.0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有关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投入的2500万元进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进老旧小区消防系统、监控系统、照明系统及雨污水排水系统,提升老旧小区绿化及硬化设施,利用现有空地配建充电桩、垃圾分类宣传板及垃圾桶等内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		监控系统、照明系统及雨污水排水系统,提升老旧小区绿化及硬化设施,利用现有空地配建充电桩、垃圾分类宣传板及垃圾桶等内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投资	≤2500万元	427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57.36万 m²	57.36万 m²	5	5	0.00		
		改造老旧小区的数量	≤23个	23个	5	5	0.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预计2024年3月	100%	100%	5	5	0.00	
		债券发行后年度使用率	≥100%	100%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	推进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96%	5	5	0.00		
总分					100	91.7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廉租房补贴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	0.56	0.53	10	94.64 %	9.46	
	财政拨款	0.2	0.56	0.53	-	94.6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投入的0.2万元发放廉租房补贴,提升人民生活质量。		及时完成了廉租房补贴,提升人民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费用	≤0.2万元	0.53万元	10	0	165.00	年初指标设置不合理,加强预算编制,提高预算准确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补助人数	≥2人	2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0.00	
		补贴发放合规率	≥95%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限	12月31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生活质量	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89.4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财政拨款	50	50	0	10	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0	50	0	-	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0	资金暂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0	资金暂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0	资金暂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0	资金暂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投入的50万元运行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提升资源运用的效率，全面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资金暂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成本	≤50万元	0万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维护信息系统数量	≥5个	0个	5	0	-100.00	资金暂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系统覆盖业务种类	≥5个	0个	5	0	-100.00	资金暂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质量指标	管理系统平台规范性	规范	0%	5	0	-100.00	资金暂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管理系统平台合格率	≥95%	0%	5	0	-100.00	资金暂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分钟	0分钟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提升	0%	25	0	-100.00	资金暂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系统平台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0%	5	0	-100.00	资金暂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总分					10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执法局移动执法终端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0	10	0.0%	0.00	
	财政拨款	5	5	0	-	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方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投入的5万元手持执法局移动执法终端,实现交通运输执法案件“不见面办”“及时办”“便民办”“延期办”“放心办”,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提高执法效率和服务质量。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成本	≤5万元	0万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覆盖业务种类	≥17个	0个	5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日常维护信息系统数量	≥17个	0个	5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质量指标	移动执法终端故障率	≥10%	0%	10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800分钟	0分钟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资源运用效率	提升	0%	25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系统平台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0%	5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总分					10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0	20	12.26	10	61.3 %	6.13	
		0	20	12.26	-	61.3 %	-	
		0	0	0	-	0.00%	-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资金20万元，用于单位日常办公支出，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提高职工工作效率。		完成了对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资金，用于单位日常办公支出，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提高职工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20万元	12.26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维修	≥5次	5次	5	5	0.00	
		采购办公耗材	≥5批次	5批次	5	5	0.00	
	质量指标	采购质量合格率	≥95%	100%	5	5	0.00	
		维修质量合格率	≥95%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提高职工工作效率	有效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6.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452.82	0	10	0.0%	0.00		
	财政拨款	3500	452.82	0	-	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投入的3500万元完成龙康苑、龙安苑项目建设任务,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环境。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总成本	≤3500万元	0万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计划工程量完成率	≥90%	0%	10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90%	0%	5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工程计量拨款准确率	=100%	0%	5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时效指标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90%	0%	10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djdjf	hfd	0%	10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改善	0%	15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居民满意率	≥90%	0%	5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总分					100	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李天增、刘铁见赔偿款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8	3.8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3.8	3.8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 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 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住支付刘铁见赔偿款 14000元, 用于支付李天增赔偿款 23971.41元。			及时完成了对李天增、刘铁见的赔偿, 家属心里得到抚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李天增赔偿款	≤2.4万元	2.4万元	5	5	0.00	
		刘铁见赔偿费	≤1.4万元	1.4万元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人数	≤2人	2人	15	15	0.00	
	质量指标	赔偿合规率	≥100%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心里得到抚慰	>98%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赔偿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李高路、宝山路等道路占地款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23	36.23	29.91	10	82.56 %	8.26	
	财政拨款	36.23	36.23	29.91	-	82.5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投入的36.2万元发放道路占地款,保障土地被征用群众的权益		及时并完成了发放道路占地款,保障土地被征用群众的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36.2万元	29.91万元	10	10	0.00	
		数量指标	占地面积	≥383.08亩	383.08亩	10	10	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0.00	
		发放足额率	≥95%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95%	98%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土地被征用群众的权益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道路占地群众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98.2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补贴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1000	850	10	85.0 %	8.50
		财政拨款	700	1000	850	-	85.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投入的700万元保障我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完成污水处理,恢复城市良好水环境,降低污水排放对环境的危害。			有效地完成并保障了我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完成污水处理,恢复城市良好水环境,降低污水排放对环境的危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补贴资金	≤700万元	850万元	10	7.86	21.43	年初指标设置不准确,加强预算编制,提高预算准确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	≥10万吨	10万吨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质量	合格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污水处理时间	12月31日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pp	fgg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污水排放对环境的危害	降低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9%	5	5	0.00	
总分					100	96.3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汽车站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9	9	9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方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汽车退休人员及在职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的支付。		及时完成了对汽车退休人员及在职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的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	≤9万元	9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6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发放政策合规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	≤98%	98%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符合政策	≥100%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提高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清算2021年度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中央车购税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01	0	10	0.0%	0.00	
	财政拨款	0	0.01	0	-	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投入的0.01万元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购买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区域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补	≤0.01万元	0万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车辆数量	≥1辆	0辆	10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运行率	≤100%	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车辆交付及时性	及时	0%	10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降低	0%	25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0%	5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总分					10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独立工矿区搬迁安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000	1000	877.74	10	87.77 %	8.78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877.74	-	87.77 %	-	
	财政拨款	0	0	0	-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 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 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搬迁安置二期、三期主体及室外工程; 刘庄社区搬迁安置; 特色商业街; 渠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一标、二标)利用投入的1000万元进行采煤塌陷区居住群众整体搬迁, 集中安置工作, 加快解决工矿区群众的住房困难问题, 提升居民居住环境。			工程; 刘庄社区搬迁安置; 特色商业街; 渠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进行采煤塌陷区居住群众整体搬迁, 集中安置工作, 加快解决工矿区群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色商业街	≤50万元	50万元	2	2	0.00	
		搬迁安置二期	≤150万元	50万元	2	2	0.00	
		渠道治理及生态修复	≤5万元	4.6万元	3	3	0.00	
		搬迁安置三期主体及室外	≤795万元	773万元	3	3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计划工程量完成率	≥95%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0.00	
		工程计量拨款准确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95%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居住环境	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采煤塌陷区居住群众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98.7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财政拨款		1000	943.37	207.07		10	21.95 %	2.2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000	943.37	207.07		-	21.95 %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投入的1000万元进行采煤塌陷区居住群众整体搬迁，集中安置工作，加快解决工矿区群众的住房困难问题，提升居民居住环境。		有效地完成了采煤塌陷区居住群众整体搬迁，集中安置工作，加快解决工矿区群众的住房困难问题，提升居民居住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搬迁总成本	≤1000万元	207.07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计划工程量完成率	≥95%	98%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工程计量拨款准确率	≥100%	100%	5	5	0.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95%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ghj	gf	100%	15	15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居住环境	提升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采煤塌陷区居住群众满意率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92.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0	100	89.64	10	89.64 %	8.96	
		0	100	89.64	-	89.64 %	-	
		0	0	0	-	0.00%	-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有关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入石龙区主要路口设置执勤点,派驻人员和车辆,每个卡点每班不少于10个人,实行四班三循环,高峰期派双岗,保障执勤点设施及工作人员就餐、防寒服,以筑牢交通防控堡垒,严守疫情防控底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在入石龙区主要路口设置执勤点,派驻人员和车辆,每个卡点每班不少于10个人,实行四班三循环,高峰期派双岗,设施及工作人员就餐、防寒服,以筑牢交通防控堡垒,严守疫情防控底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	≤12 万元	12 万元	2	2	0.00	
		车辆租赁费	≤44.69万元	44.69万元	2	2	0.00	
		防寒服费用	≤10.4 万元	10.4 万元	2	2	0.00	
		工作餐费	≤17 万元	17 万元	2	2	0.00	
		委托业务费	≤5.9 万元	5.9 万元	2	2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租赁	≥3辆	3辆	5	5	0.00	
		防寒服	≥400套	400套	5	5	0.00	
	质量指标	卡点执勤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物资保障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有效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96%	5	5	0.00	
总分					100	98.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		石龙区安馨佳苑公租房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申报服务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8	8	10	28.57 %	2.86	
	财政拨款	0	28	8	-	28.5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投入的28万元进行低收入群众整体搬迁,集中安置工作,加快解决低收入群众的住房困难问题,提升居民居住环境。		有效完成了低收入群众整体搬迁,集中安置工作,加快解决低收入群众的住房困难问题,提升居民居住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费	≤28万元	8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	≥1份	1份	3	3	0.00	
		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1份	1份	3	3	0.00	
		项目法律意见书	≥1份	1份	4	4	0.00	
	质量指标	保障项目立项申报	保障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6个月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安馨佳苑公租房基础设施	改善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收入居住群众满意率	≥90%	96%	5	5	0.00	
总分					100	92.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石龙区花果山公园升级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000	200	0	10	0.0%	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200	0	-	0.0%	-	
	财政拨款	1000	200	0	-	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0	资金暂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0	资金暂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0	资金暂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0	资金暂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投入的1000万元完成石龙区花果山公园升级改造工程,提高城市环境质量,美化环境,改善城市面貌。			资金暂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升级改造总成本	≤1000万元	0万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北坡 改造提升面积	≥144307平方米	0平方米	5	0	-100.00	资金暂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南坡 新建部分面积	≥165563平方米	0平方米	5	0	-100.00	资金暂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24个月	0个月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提升	0%	25	0	-100.00	资金暂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0%	5	0	-100.00	资金暂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总分					100	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	33	0		10	0.0%	0.00
		财政拨款		33	33	0		-	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投入的33万元完成全区自建房安全排查,保障家庭住房安全。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排查总成本	≤33万元	0万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自建房面积	≥9.4349万m²	0万m²	5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排查国家系统自建房图斑数量	≥32640个	0个	5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质量指标	自建房排查质量达标率	≥100%	0%	10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时效指标	排查完工时间	7月1日完成	0%	10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现自建房安全隐患,保障家庭住房安全	保障	0%	25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0%	5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总分					100	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重点项目建设竞赛活动先进单位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	0	10	0.0%	0.00	
	财政拨款	0	5	0	-	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维修职工餐厅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餐厅	>5万元	0万元	10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价多少平方	≥150平方米	0平方米	20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质量指标	符合就餐要求	<90%	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餐厅环境得到改善	≥90%	0%	25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提高	≥90%	0%	5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总分					10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		龙湖公园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0	0	10	0.0%	0.00	
	财政拨款		0	200	0	-	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0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5	0			
		使用规范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批复内容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和自评等工作		5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投入的200万元完成小龙山公园建设项目,提高城市环境质量,改善城市面貌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龙山公园建设成本	≥200%	0%	5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建设总成本	≥200%	0%	5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总建筑面积	≤2000%	0%	5	5	0.00		
		小龙山公园建设面积	≤2000%	0%	5	5	0.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0%	10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	≥98%	0%	10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面貌	≤92%	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0%	5	0	-100.00	资金未拨付,项目未实施	
总分					100	35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